

关于对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113 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同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由于对标的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跟踪确认，截至2016年4月才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为了推进本次重组工作，交易双方在2016年4月达成协议，由标的资产股东之一吕超在原协议约定的各项承诺和补偿的基础上向公司补充承诺，即无论天海同步2015年度最终经审计的业绩是否达到原协议约定的2015年度承诺业绩，吕超都将在其通过本次收购所获得的公司股票中拿出335万股（对应公司2015年10月9日实施“10送12”后为737万股）返还给公司，目前此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说明补充承诺中吕超从获得的发行股份中拿出部分股份返还公司是否会对本次重组中的业绩补偿承诺的实施产生影响，以及业绩承诺方保证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说明本次补充承诺实施的会计处理方式，并请结合标的资产运营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涉及对报告书中披露的合并成本及商誉进行调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前将有关书面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6 月 30 日